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22〕8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博士（教授） 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2年3月15日第6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博士（教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15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博士（教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高职与技师融通发展、工匠文化特色鲜明、省内一流的高职院校”的建设总目标，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入合作，推动高质量科研成果的孵化及应用实效提升，充分发挥高学历、高级职称人才的引领带头作用，全面提升教师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设立学校博士（教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设主持人 1 名，建设周期为三年。

第三条 工作室面向学校全体在职在岗教师开展申报。

第二章 工作室职责

第四条 工作室职责

工作室须紧密围绕学校高质量建设与发展要求，面向社会广泛开展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助推科研水平提升。

（一）明确研究方向。工作室应紧扣学校专业服务产业的发展确立研究方向，组建校级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以科研成果的

应用与实效为导向，力争在各自研究领域的省市级层面达到一定的知名度。

(二)开展科学研究。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引领带头作用，提升团队的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主要包括：

1. 突出办学特色，围绕国家、省市重大发展策略，现代职业教育科学理论体系，区域经济特色，产业技术发展趋势等方面积极开展纵向课题研究，力争在国家级项目上实现突破。

2. 以工作室为合作平台，密切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关系，积极争取并开展研究领域内横向课题研究，做好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工作。

(三)促进成果产出。树立一流的质量意识和一流的价值追求，发挥工作室成员协同优势，积极冲击标志性科研成果。

(四)助力人才培养。指导各专业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的工作以及各类学科竞赛，训练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三章 工作室基本目标任务

第五条 工作室基本目标任务

工作室在一个考核周期内，须完成以下建设任务：

1. 建成一个校级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
2. 举办至少三场 100 人以上学术讲座。

同时申请人及成员应完成下列三个及以上考评指标：

1. 根据工作室研究方向，自然科学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 30 万以上；人文社科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 8 万以上。

2. 在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者被 SCI、SSCI、ISTP、EI 等收录。

3.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至少 1 项，或其他知识产权不少于 3 项。

4. 以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至少 1 本。

5. 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表彰不少于 1 项。

6. 辅导学生科研社团参加科研、双创类竞赛并获得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表彰不少于 1 项。

未列入以上范围的标志性成果，经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

建设期内获批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团队可直接申请通过验收。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工作室主持人申报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

(二) 已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技术职称，在某一领域具有专门的研究成果，科研能力强，并能有效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的教师均可以主持人身份申报工作室。

第七条 工作室申报程序

(一) 工作室的设立由教师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向学校科研技术处推荐，并提交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1）及相关材料。

(二) 科研技术处会同（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对工作室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名单向全校公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由科研技术处提交校务会审议通过，并发文公布。

(三) 工作室申请人需在发文公布后1个月内填报工作室建设任务书（一式三份，见附件2）并提交至科研技术处。

(四) 学校为工作室授牌，依据任务书发文聘任主持人及成员，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组织保障。工作室成立后，要按照建设的基本要求，

科学运行，规范管理，建立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和管理模式，确保建设质量。科研技术处在政策、机构、平台、项目申报、经费管理、对外协同等方面给予工作室支持与保障。

第九条 经费保障。

（一）三年建设期内，工作室配套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经费，经费管理及使用按照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标准执行。

（二）三年建设期内，工作室主持人享有 5500 元/年津贴补助，建设过程中发放津贴总额的 80%，剩余 20%的津贴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第六章 管理与考评

第十条 工作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工作室主持人须与科研技术处、所在学院签订三方任务书，明确建设周期内的目标和任务。

（一）科研技术处负责工作室的统筹管理与服务，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管理。

（二）工作室所在学院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与服务，为工作室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和设施，为工作室各项工作的开展创造条件，提供便利，支持主持人有效开展工作。

（三）主持人对工作室研究方向、研究计划、学术交流、任务分配、财产安全、完成目标和任务等方面负全责。

第十一条 学校在工作室建设过程中加强指导、督促、服务及保障，并采取过程和结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考评管理。

（一）工作室建设两年后，学校进行中期考评，主要考评内容包括组织领导、计划实施、主要业绩、经费使用等情况。考评不合格的，将暂停后续建设经费等各项支持，待终期验收通过后再行发放。

（二）工作室建设期满后，学校将依据工作室的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终期验收，验收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验收优秀的，可免申报直接进入新一建设周期，且学校将工作室新一轮的建设经费上浮 20% 作为奖励，并可推选申报市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验收合格的，若要进入新一建设周期需重新申报；验收不合格的，将撤销工作室称号，停止发放主持人工作津贴。

第十二条 工作室主持人管理与考评权限

（一）工作室成员由主持人确定，每个工作室成员人数不超过 10 人，成员不可与其他博士（教授）工作室成员重复。

（二）主持人可柔性引入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等单位的专家参与、支持研究工作。

（三）工作室主持人负责明确成员的具体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研究项目、工作规划、预期成果形式及时间安排等），组织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四）工作室主持人依据工作室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对成员进

行考评，且有权对工作室成员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对于考评优秀的工作室的主持人及成员，学校将在国际交流、学习深造、专项能力培养、参加专业会议、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等工作中优先推荐。

第十四条 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按规定流程上报审批同意后，在科研技术处办理工作室主持人变更或工作室中止手续：

- （一）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
- （二）离开学校不能继续履职的。

第十五条 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室自动撤销并酌情追回已使用经费：

- （一）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有严重科研工作方面事故的；
- （三）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